

证券代码：834639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杨黎明、方先丽、沈凯军

2023年8月28日